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5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任裕銘

代 理 人 陳柏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

## 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編造之債權表，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列債權發生原因「車貸」，更正為「連帶保證」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4及5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依異議人民國112年9月11日陳報狀，將異議人之債權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,125,300元，列入本院113年6月12日編造之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欄

位。惟上開債權關於車貸751,740元部分(下稱系爭債權)，應更正為本金667,942元，及自112年3月30日起至113年5月2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17,111元，暨程序費用1,000元，合計786,053元，爰對債權表提出異議云云。

- 三、按得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限，異議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，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號意見參照）。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裁定自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其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已於113年6月7日屆滿，異議人遲至113年6月26日，始陳報系爭債權之總額為786,053元，則其超過112年9月11日陳報狀所載之金額，自不得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亦非本院漏未記載而得更正。依上所述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系爭債權係第三人任為騰邀同債務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異議人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，有異議人113年6月26日民事聲明異議狀之記載可憑。是本院於113年6月12日編造之債權表，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列債權發生原因「車貸」，即尚屬有誤，應更正為「連帶保證」。
- 五、依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